**常用水电材料常规采购文件9**

发布时间：2022-6-5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拟对医院常用水电材料的常规采购进行院内比选，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内容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规格 | 品牌要求 | 备注 |
| 1 | 短灯管 | T87W、T816W | 欧普 |  |
| 2 | 灯泡 | 大螺口5W白光、大螺口20W白光 |  |
| 3 | 平板灯 | 600X600 48W、300X1200 48W |  |
| 4 | 吸顶灯 | 开孔20.5-21.5 18W |  |
| 5 | 插座面板 | 五孔10A、一开单16A三孔 |  |
| 6 | 开关 | 一开单、一开双、一开双控、两开双控 |  |
| 7 | 筒灯 | 开孔14.5-15CM 12W 白光、开孔8.5-10CM 6W 白光、开孔7-8.5CM 4W 白光 |  |
| 8 | 灯管 | T53.5W 0.3M、T514W 1.2M、T57W 0.6M |  |
| 9 | 淋浴软管 | 1.5M | 九牧 |  |
| 10 | 淋浴喷头 | 五功能花洒头 |  |
| 11 | 金属软管 | 40CM、60CM |  |
| 12 | 水龙头 | 4分卡扣洗衣机龙头 |  |
| 13 | 空开 | 1P16A、1P20A、1P25A、1P32A、2P16A、2P20A、2P32A、3P40A、3P50A、3P63A、1P16A带漏电、1P32A带漏电、2P20A带漏电、2P32A带漏电、3P63A带漏电 | 德力西 |  |
| 14 | 护套线 | 2\*1.5、3\*1.5、2\*2.5、3\*2.5、 | 渝丰 |  |
| 15 | 单股线 | 1.5平方、2.5平方、4平方、6平方 | 鸽牌 |  |
| 16 | 螺丝刀 | 平口3\*75MM、平口5\*200MM、十字3\*7.5MM、十字5\*200MM | 世达 |  |
| 17 | 尖嘴钳 | 6寸专业日式 |  |
| 18 | 剥线钳 | 自动剥线钳A型 |  |
| 19 | 斜口钳 | 6寸 |  |
| 20 | 钢丝钳 | 8寸 |  |
| 21 | 活动扳手 | 10寸 |  |
| 22 | 内六角扳手 | 卡槽折叠8件套 |  |
| 23 | 电笔 | 小号 |  |
| 24 | 万用表 | 型号03007 |  |

**二、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应尽可能的齐全。**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3.1基本资格条件

3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2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，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（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
3.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；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。

3.5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。

3.6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3.6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3.6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3.6.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（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6.6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3.6.7产品属3C认证范围的必须提供3C认证书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6.8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6.9产品信息表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、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。

**四、供应商须知**

4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4.2若未成交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4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五、成交供应商要求**

5.1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四次时(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、供货不及时等)，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；

5.2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比选时所投产品一致，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其供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6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6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各一份（纸质报价需密封，报价格式详见附件1）。

1. **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**

7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2年6月8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、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以及所投产品样本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7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-5室）；

7.3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老师 63692226。

**八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8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8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8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